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创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必创”）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神动”）共同签订《购买合同》，出售凸轮轴生产线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35 万元。

交易对方武汉神动的股东陈发树先生同时为公司的股东，武汉神动的董事龚道勇先生同时为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神动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武汉神动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6823411278

公司名称：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武汉神动（代码：83821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刘慧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43 万元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新路 8 号（猫人工业园）B 栋 2 区、4 区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电器、汽车配件的制造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刘慧琳、陈发树、雷蕾、刘晓伟。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4,086,466.65 元、营业收入为 23,556,804.39 元、净利润为 1,041,575.24 元、净资产为 29,630,735.77 元。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武汉神动的股东陈发树先生同时为公司的股东，武汉神动的董事龚道勇先生同时为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神动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方武汉神动共同签订《购买合同》。

无锡必创作为设备卖方，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售凸轮轴生产线设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同时作为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承租人武汉神动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租设备。

关联交易类别：融资租赁

关联方：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出售凸轮轴生产线设备

拟签订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35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依据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买方（甲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用户（丙方）：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价款合计：人民币 135 万元

交易标的：凸轮轴生产线

交货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新路 8 号猫人（国际）时尚产业园 B 栋。

预计交货时间：买方支付设备价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方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龚道勇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余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解除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由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购买合同》，出售凸轮轴生产线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为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武汉神动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产生，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文翰

李超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